

本地船隻運作牌照續期申請書
表格編號：M.O. 910 (Rev: 15.2.2007)
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1. 運作牌照期限（以整月計算）：最少一個月，最多十二個月。
2. 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，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（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機械推進船隻）。如有附屬船隻，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中詳列有關資料。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可向各海事分處查詢。
3. 船東如僱用任何人士在船上擔任任何職任位，須出示按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發出的有效僱員補償保險單。
4. 船東可於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內，申請續領運作牌照。該船如須接受檢驗，則其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必須有效。
5. 如擁有權證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，船東須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，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以供核實變更，並須繳付訂明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6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凡屬第 I 類別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，須按核准運載人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7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凡屬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其核准運載人數（包括船員在內）超過 14 人，須按超出之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8. 船東或其代理人須簽署申請書，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
9. 如船東委託他人代領新運作牌照，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。

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〔表格編號：M.O. 910 (Rev: 15.2.2007)〕；
2. 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3.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（如適用）副本；
4. 有效僱員補償保險單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5. 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副本（如適用）；及
6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訂明的應繳牌照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送達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，亦可以郵寄方式遞交。本處會在七個工作天內處理郵遞申請，並可按照申請人的指示把新牌照寄往船東的登記地址。

<u>海事分處名稱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領牌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